曾都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
| 经营地址 |  | |
| 注册资金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经营者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承诺事项 | 1.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；  2.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；  3.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；  4.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 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人员；  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 | |
| 申请人承诺 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， （企业）已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/或尚不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 条件，缺少 内容，承诺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，达到条件后再开展职业中介活动。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 授权许可部门通过其他部门等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，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 真实性。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许可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。  以上所作承诺是我真实意愿的表达。 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 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